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北基管理處甄選職務代理約僱人員簡章

- 壹、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北基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公平、公開進用職務代理約僱人員，以杜絕關說，提昇素質，特依相關法令規定，對外甄選「三助理工程師或二等助理管理師」職缺職務代理之約僱人員，符合下列條件且願意接受指派至本管理處服務者。
- 貳、錄取名額：正取 1~2 名〔若分數未達本處要求時(70 分以上)，本處有權不予錄取〕，備取 1 名(如正取未來報到或 4 個月內因故離職遞補)。被甄選者如無法配合工作地點者，本處有權不予錄取。
- 參、聘僱期間：工作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年度簽約)**，且前三個月內為試用考評，如考評未通過則不續約。農田水利署辦理各管理處招考新人報到，或商調報到前一日止。表現良好時，下一年度如再有該職缺可優先簽約續用。
- 肆、工作地點：本處各組室或其他工作站轄區；用人單位首長有權可調整職務調往本處其他組室或其他工作站服務，特此告知。
- 伍、工作性質：因本管理處單位較小，目前較欠缺的人才為工作站工程設計及監造人才；職務代理約僱人員也可能兼辦灌溉管理類(含灌溉管理案件勘查及用水糾紛調處等)及一般行政類(含用地管理及一般站務事務處理等)。執行業務可能需要騎機車到工地或勘查地點作業，請應徵者自行評估，並應具備機車駕照或汽車駕照。
- 陸、資格條件：
- 一、中華民國國民(如係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定居者，設籍須滿 10 年以上)，因要配合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及提繳勞退金，年齡以 65 歲以內為準。
 - 二、性別不拘，可以獨當一面作者，應具機車駕照或汽車駕照及電腦文書處理及文件編輯能力者為佳。
 - 三、年齡：年滿 18 歲以上，65 歲(足歲)以下(以報名截止日計)，能勝任職務代理約僱人員工作，思想純正、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 四、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溝通能力佳、具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 五、本次報名人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

柒、報名相關規定：

- 一、報名日期：自 112 年 8 月 7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18 日下午 5 點止。
- 二、報名方式：得採通信報名，並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送本處人力資源室。
- 三、報名地址：251636 淡水區新市一路 3 段 101 巷 16 弄 1 號 3 樓。
- 四、報名應繳文件：報名表、擬任人員具結書、學歷文件影本、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應繳表件不齊全者不受理報名。參加甄試者之報名資格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與規定不合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五、填繳表件：請依下列順序置放，並自備繳交文件之影本。
 - (一) 報名表(請自行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如本簡章附件一)。
 - (二) 擬任人員具結書。
 - (三) 專科以上學校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學歷文件影本。
 - (四) 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
 - (五) 如需返還應徵書面資料(應徵個人資料表除外)，可附貼足郵資之雙掛號回郵信封，俾利郵寄。

捌、甄選面試：甄選面試依報名順序。甄選面試評分占 75%(含工作經驗、電腦使用、面談等)，首長綜合評分占 25%。

- 一、本管理處先以書面審查，符合用人需求者，擇期通知參加面試。審查不合格者或甄試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 二、甄選面試時間：於 112 年 8 月 28 日下午 2 點 0 分起辦理。

三、通知方式：再行電話通知。

四、報到地點：經報名完成，審查合格者會以電話通知，該面談日請至本管理處 4 樓會議室報到參加面試。

五、甄試結果確定會於規定日期榜示於本管理處網站，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本處得予從缺。

玖、錄取及進用

一、甄選結果按面試及首長評分之合計分數，錄取所需名額。

二、本次甄選為職缺「三助理工程師或二等助理管理師等」之職務代理約僱人員，錄取後進用。

三、甄選錄取之人員進用，錄取人員應於 112 年 9 月 18 日辦理報到服務手續，最遲至 112 年 11 月 1 日，逾期以棄權論。

四、經通知進用為職務代理約僱人員於報到時，須繳交公立醫療院所、衛生所及健保特約醫院最近 3 個月內之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

五、新進人員如不能勝任或品性不端者，得隨時予以停止任用。

壹拾、工作待遇及福利：

一、凡經公告錄取者，其權利義務，悉依本甄試簡章暨本處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單位依規定每月提繳 6% 勞工退休金，依規定個人也要提繳 6% 之勞工退休金。每月待遇依照學歷及工作經驗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規定 36,316 元(要參加勞、健保)，並依政府相關規定調薪。

壹拾壹、榜示日期：預定 112 年 9 月 6 日上午 10 點公告於本處網站。

壹拾貳、其他：

本次甄選報名書表：自 112 年 8 月 7 日起至 8 月 18 日中午 12 點截止，請至本處網站下載(<https://www.iapke.nat.gov.tw/>)或逕至本處人力資源室索取(每人最多領取一份，恕不郵寄)未盡事項請查閱本處網站或洽詢電話(02)2629-3333 轉 60 王先生。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北基管理處 甄選職務代理約僱人員報名表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地		省 縣	市 市	請自行黏貼 最近半年內正面脫帽 半身2吋相片 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 及身分證號碼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婚姻 狀況	☐ 已婚 ☐ 未婚				兵役	☐ 役畢 ☐ 未役		
戶籍地址					電話 號碼			
通訊地址					行動 電話			
學歷	畢業學校（請填全銜）				系 所			畢業年度
工作經驗								
專長、證照								
檢附 表件	1. 報名表及個人自傳 2. 國民身分證影本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擬任人員具結書 5. 機車或汽車駕照影本 6. 相關證照影本							
具有特殊 身分	☐ 無 ☐ 身心障礙人員(障礙別：)				報名人員簽章： 年 月 日			
是否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 之血親、姻親在本單位服務		☐ 無 ☐ 有 (如勾有請註明姓名及親等)						

報名入聲明：本人確無以下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情事：

第 15 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具有本辦法所定應試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應試。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試：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二、曾服公務、農田水利會職務、灌溉管理組織職務或其他職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報名入具結簽章：_____ 報名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表須知：

- 1、 本表各欄請用鋼筆或原子筆正楷填寫，並貼妥相片（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及身分證號碼）。
- 2、 請務必填寫可以連絡到報考人之行動電話或家用電話。

擬任人員具結書〈約僱人員〉

附件 2

本人具結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與農田水利署北基管理處長官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或與農田水利署北基管理處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應予表明，且不得在其主管單位任職；且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定與本法有涉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與本管理處長、副處長有無關係：
與本管理處之各單位主管有無關係：

具結人：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第 4 條第 2 項規定：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 三、擬任機關（構）於擬任職前，應通知其據實填送本具結書。